人民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23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资金来源 1
3.响应费用 1
4.适用法律 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
8.编制要求 3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10.响应文件构成 4
11.报价 4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 4
12.磋商保证金 7
13.响应有效期 7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5.响应文件的的密封和标记 7
16.递交响应文件 7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磋商 8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8
19.磋商小组 9
20.资格审查 10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2.无效响应 12
23.磋商 13
24.比较和评价 13
25.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13
26.采购项目终止 14
27.保密要求 14
六、确定成交 15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30.采购任务取消 15
31.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32.签订合同 15
33.履约保证金 16
34.廉洁自律规定 16
35.人员回避 16
36.质疑与接收 16

第 2 章 磋商公告 13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第 4 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8
第 5 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9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 8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5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5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 5 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8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是否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磋商文件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3.1 报价部分

10.3.2 商务部分（含资信）

10.3.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3.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3.2.3 供应商应将其资信部分原件扫描后放入响应文件，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未放入或缺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3 技术部分

10.3.3.1 施工组织设计；

10.3.3.2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

10.3.3.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11.报价

11.1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第二轮报价只允许改变价格，但对工作内容和标准不得减少和降低。每次报价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上确认，最终报价以本磋商文件、补充说明及各供应商的承诺为准。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交易系统上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二次报价将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请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信息，如错过报价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情况，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报价。

（3）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细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4）供应商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及参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甲方供材（如果有）所用材料库及保管、二次搬运等费用、垃圾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按照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自报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分析表。不允许漏项，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办理地方关系协调、交通、环卫、城管、环保等各种手续，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承担。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社会干扰(如夜间扰民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7）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9）采购范围内计价项目均应反映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列表中。

（10）供应商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1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做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12）暂列金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

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采购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1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根据经监理、审计、发包方共同核定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11.2 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1.3 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11.4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5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7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8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9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交付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将该费用摊入各子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0 交易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平台使用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3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0.17%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为 1000 元	

11.11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序号	预（概）算金额 M （单位：元）	收费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0 万＜M≤50 万	1000 元	中标人/包组/次
2	50 万＜M≤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M	3000 元	

12.磋商保证金

无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递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须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30分钟。

若供应商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CA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1)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报价时，CA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CA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同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19.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21.5.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1.5.3 工期、施工地点、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5.4 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完整的；

21.5.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指标或者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5.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21.5.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1 响应文件逾期在系统上传的或者未在系统上传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22.2.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22.2.3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22.2.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22.2.5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22.2.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

22.2.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9 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22.2.10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12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2.13 响应文件文件标明的供应商名称与省网备案名称及通过资格验证时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22.2.1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22.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22.2.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23.4.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4.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

24.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25.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保密要求

2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采购任务取消

0.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履约保证金

33.1 签合同时双方约定。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35.1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人民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23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第2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民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23

2.项目名称：人民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元）：883908.36元；

5.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元）
A	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具体规模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883908.36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

3.2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3 无重大违法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3.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3日08时30分至2026年06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

3.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报价将被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记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包含电子数据文件和PDF文件）。本项目还需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信息注册后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17205305555）。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大厅参加磋商。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自行承担责任。。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锁，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关于数字证书免费办理的通知详见http://hzsjyzx.cn/bszn/010005/20210831/17ea4283-57d2-421a-8fed-73298e42ddba.html。

2.磋商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北路689号

联系人：王文迪

电话：18253098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8661517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18661517599

2026年06月02日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北路689号 联系人：王文迪　　电话：1825309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18661517599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6	**电子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须提交的材料	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自行承担责任。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1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为：** **捌拾捌万叁仟玖佰零捌元叁角陆分（883908.36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完工结算价款90%，其余10%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15	质疑函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采部 联系电话：18661517599　邮箱：hz5920090@163.com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西侧第一栋楼三楼
	供应商不良记录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货物、工程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意外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2.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暂停，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报价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9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20	**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供应商的报价均被拒绝。

第4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5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另附）

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道路工程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 程 造 价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细粒式彩色沥青砼（AC-10) 2.厚度:4cm 3.部位：园路及广场铺装	m2	2721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水泥砼 2.厚度:12cm 3.部位：园路及广场铺装	m2	2721			
3	040202011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0cm 3.部位：园路及广场铺装	m2	2721			
4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800*100*200 抛光面五莲花花岗岩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 厚 1：3 水泥砂浆，80 厚 C20 砼	m	1895			
5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乌桕 2.胸径:15cm 3.株高、冠径:高度 500~600cm，冠幅 250~300cm 4.养护期:两年	株	7			
6	050307016001	围树椅 1.80 厚 400*800 荔枝面五莲花花岗岩异形切割压顶； 2.20 厚 400*800 烧毛面五莲花花岗岩侧壁镶贴； 3.MU10 标准砖 M5 防水砂浆砌筑围树椅； 4.100 厚 C20 素砼垫层； 5.100 厚碎石垫层； 6.素土夯实（夯实系数大于 0.94）	m	56			

7	050307016002	2m 座凳 1.面层 100*100*50 厚菠萝格刷栗色油漆，1400*460*100 厚浅灰色花岗岩整石（上刻回纹装饰） 2.500*460*450 厚浅色灰光面花岗岩整石（2 块），整石雕花 3.座凳尺寸：2000*460 4.垫层：300 厚级配砂石，100 厚 C20 砼，20 厚 1:2.5 水泥砂浆	个	10			
8	041001002001	拆除及清运现有砼路面 1.厚度:20cmC30 砼，垃圾外运，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m2	85			
9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m3	756.73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合　　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合　　计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无重大违法声明	无重大违法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政策性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	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4	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6	施工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8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9	其他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 不符合☒ **评审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及标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商务 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算），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要提供标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缺一项不得分，单个业绩不重复积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 部分 （6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1 分）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 4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 3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3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4、安全施工措施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 2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5、文明施工措施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 1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6、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 2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 1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人员 配备及施	从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具有类似经验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3 分，根据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

	工力量部署（9 分）	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以上所有打分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加分项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评审小组有权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
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标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95%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标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第7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人民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

二、商务部分（含资信）

……

……

三、技术部分

……

……

三、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函；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首次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报价有效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其他说明	

注：此表放在响应文件的首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含资信）

1.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是）；

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如是）；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公司简介；

7.资格审查资料；

8.业绩一览表（如有）；

9.用于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商务材料；

11.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身份证；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价格	业主评价

注：后附与合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9.用于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路（大学路-牡丹园东门）景观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10.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商务材料

提供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11.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内容如下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

3）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 8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 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施工质量</td><td>施工人员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配备情况</td><td colspan="2">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